社團法人亞太中華醫學世界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亞太中華醫學世界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 名為 Asia - Pacific Chinese Medical Global Union. 英文縮 APCMGU.
-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係以建立跨國全方位醫療及專業技能教育、跨國援助醫療服務,醫療與衛生教育從出生始至終老為目標,並推廣相關醫療學術研究(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檢師、營養師、復健師、護理師或其他等相關醫療職業類別)、技術及人力輸出輸入,人才教育培訓派遣等,加強國際交流暨辦理技能教育合作,醫療學術研討會等事宜,增進專業技能教育人才及協助社會大眾、醫護執業人員,並且走入無國界醫療,以提升品質專業技能教育與醫療環境改善等各項活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創造先進醫療器材、醫院、學校、社區及職場共享之有品質健康醫療建設 與環境場域。
- 二、增進政府機關、衛生醫療界與社會團體對專業技能學術教育,醫護教育重視與支持。
- 三、辦理專業技能學術教育、醫院及醫療照護機構之醫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派遣。
- 四、推廣國內外之國際專業技能學術教育、醫護推廣教育暨國際合作交流等事項。
- 五、出版刊物並定期舉辦相關學術活動。
- 六、其他有關專業技能學術教育、醫護範疇之研究或諮詢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 主要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三種,其入會資格為: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 (一)領有執照的醫事人員,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 (二)實際從事醫護工作,並曾於學術期刊、專業書籍或研討會發表相關 論文、著述或受邀演講,且職級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

之學者專家。

- (三)現任或曾於醫療院所、衛生機關、學術機構或其他相關團體擔任相當於單位主管或理事以上職務並致力於推動醫護工作有具體成效之個人。
- 二、團體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合法,醫療器材工商法人公司,醫療院所、衛生福利機關(構)或教育相關專業團體等,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指定一位協調人,負責平時相關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其中未設病床及病床1床至299床之團體會員得派代表1人,規模300床以上之團體會員得派代表2人。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願意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 第 八 條 本會之一般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述各項權利。
- 第 九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 視為自動退會。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 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 之會費。
-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 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 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各區域依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召開會 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 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 (會員代表) 選舉之,分別成立

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 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 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 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及副祕書長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及其 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 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 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 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 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 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 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全 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 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 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 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標準如下:
 -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叁仟元。本會另設有永久會員制,該資格以一次繳交 永久會員費新台幣貳萬元,即符合該資格,不必另行繳交往後常年會費。
 - (二)醫護、醫療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三)工商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四)教育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五)法人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年繳新台幣貳仟元。
- (二) 工商團體會員:新台幣賣萬五仟元。
- (三)教育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四)法人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五)醫護、醫療團體會員:以性質及規模核定常年會費。
 - 1. 未設病床之一般團體會員,年繳納新台幣伍仟元。
 - 2. 病床1床至299床之一般團體會員,年繳新台幣伍仟元。
 - 3. 規模 300 床至 599 床之醫院,年繳新台幣壹萬元。
 - 4. 規模 600 床至 899 床之醫院,年繳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5. 規模 900 床至 1199 床之醫院,年繳新台幣貳萬元。
 - 6. 規模 1200 床以上之醫院,年繳新台幣貳萬伍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 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 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 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 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 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6 月 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45258 號函准予備查。